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教育行政、體育行政及國際文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12532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教育行政、體育行政及國際文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教育行政、體育行政及國際文教行政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教育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教育部辦理。

肆、訓練地點

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及理念	4	8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實施	4	
教育法令	教育法學理論與實務	4	16
	學前教育階段教育法令與實務	3	
	國民教育階段教育法令與實務	3	
	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教育法令與實務	3	

	高等教育階段教育法令與實務	3	
體 育 政 策	我國體育運動現況與政策願景	4	4
課 務 活 動 與	開訓及班務時間	1	2
標 竿 學 習	結訓及綜合座談	1	
合 計		30(實體)	
職場專業英語 課 程 (課前自學)	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 課程名稱： 1. 公務英語學習策略 2. 公務實用英語（基礎篇）-公務書信 二堂課均需線上自學 *請於參訓前完成線上閱讀，並提供時數完成證明紙本，於參訓首日繳交主辦單位。	2	2
合 計		32(實體+數位)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訓練於本考試教育行政、體育行政及國際文教行政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
-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食宿。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
-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訓練期程中，安排 5 至 10 分鐘之開、結訓儀式。

五、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估算每人應付費用後，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收取費用；倘遇有收費上窒礙難行之處，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通知保訓會協助處理。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教育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教育行政、體育行政及國際文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 111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 不符合				非常 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 ☐ 高考三級 2. ☐ 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 中央機關 2. ☐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